

台湾也疯狂

台湾也疯狂

——台湾社会问题透视

61F20/10

朱庆葆

主编

朱庆

知识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8 号

台 湾 也 疯 狂
——台湾社会问题透视

朱庆葆 主编
朱 庆

知 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煤炭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5 字数 236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5-0848-8/K·49

定价: 4.90 元

内 容 简 介

亚洲“四小龙”之一的台湾，在经济高速增长的神话里，也有着难消的恶梦：青少年犯罪率猛增、色情业泛滥、黑社会组织猖獗、环境污染严重、劳资纠纷激烈……。美丽的宝岛几时也变得“疯狂”了？！经济的发展究竟给台湾人民带来些什么？这一切是怎样造成的？

本书作者以详实的材料、生动的文笔，透过纷乱迷杂的社会现象，剖析了目前台湾社会存在的十个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向读者展现了台湾在经济繁荣背后的阴暗、混沌的一面，对读者更全面、更深刻地了解和认识台湾会有所帮助。毋庸讳言，书中叙及的某些问题，对我们开放搞活、发展经济的今天，也会提供一些借鉴和启发。

目 录

第一章	失落的灵魂： 犯罪问题与社会治安	1
第二章	灰色的冬天： 环境污染与环保问题	30
第三章	扭曲的人性： 色情业的泛滥	64
第四章	恐怖的世界： 黑社会组织的猖獗	95
第五章	超载的列车： 城市化与城市问题	130
第六章	倾斜的天平： 农村与农业问题	162
第七章	增长的负荷： 人口问题面面观	188
第八章	传统的裂变： 家庭变迁与婚姻问题	207
第九章	富饶的贫困： 劳工问题纵览	248
第十章	文凭的诱惑： 升学主义下的教育问题	283

第十一章 冲突与整合：
变化中的台湾社会问题 312

参考书目 325

后记 328

第一章 失落的灵魂： 犯罪问题与社会治安

在台湾的诸多社会问题中，犯罪问题尤其引人注目。犯罪案件增长速度之快，犯罪率之高，以致于台湾在赢得亚洲“四小龙”之一的美誉的同时，也摘取了全球青少年犯罪增长率的“桂冠”！

一、犯罪率也“起飞”

根据台湾法律，年满 18 岁而触犯刑律者称为成人犯，未满 18 岁者为少年犯。从 1958 年到 1980 年的 20 余年里，成人犯占总人犯的百分比平均为 79.51%^①。成人犯罪是台湾犯罪的主体。根据台湾官方公布的资料，现将台湾历年来犯罪率情况列表如下^②：

从下表可以看出，23 年来，台湾的犯罪趋势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期是 1958 年至 1960 年，犯罪增长率为 3.64%，年平均增长率为 1.82%；第二期为 1961 年到 1973 年，犯罪增长率为 -10.45%，年平均增长率为 -0.80%；第三期为 1974 年到 1980 年，犯罪增长率为 37.42%，年平均增

① 杨国枢、叶启政主编：《台湾的社会问题》第 526 页，巨流图书公司，1984。

② 同上，第 536 页。

长率为 5.34%^①。造成这种增长率差别的原因，似乎与台湾社会环境的改变有关。

年份	成人犯 指数	成人犯占 总人犯%	年份	成人犯 指数	成人犯占 总人犯%
1958	100	89.59	1970	98	73.87
1959	110	88.77	1971	92	75.60
1960	103	89.29	1972	89	75.06
1961	94	88.84	1973	98	72.84
1962	98	86.93	1974	116	77.45
1963	96	81.36	1975	128	80.06
1964	86	78.98	1976	132	82.16
1965	95	76.31	1977	142	82.22
1966	95	75.17	1978	123	79.88
1967	83	75.67	1979	137	80.06
1968	87	72.04	1980	131	74.93
1969	97	72.02			

如果我们把成人犯罪增长趋势与台湾社会经济的变迁的三个阶段（50～60 年代的工业发轫期；60～70 年代的工业起飞期；70～80 年代的工业转型期）相对照，可以发现它们之间的契合。工业发轫时期，相当于犯罪率上升时期，这时，虽然整个社会尚未脱离原先的结构型态，但价值观念等社会价值系统已开始转变，社会流动也开始加速，因而社会中不同层面之间产生调适不良，社会和个人也因此产生了行为与价值上的适应危机。这种情形，可能导致了有些适应不良者的

① 同前，第 526 页。

犯罪行为。工业起飞期正好是犯罪下降时期，其增长率呈负值。其所以如此，是因为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得工作机会增多，生活也开始安定。此时，不论个人或社会都业已较为适应变化了的环境。而工业转型期则又与犯罪回升时期大致契合，这时，社会经济状况已和第二阶段不同，工业化的程度加剧，农业比重降低很多，人口大量集中于都市，因而社会结构再次面临考验，社会制度间的配合，也因结构的再调整、价值冲突的尖锐以及石油危机的冲击而再度呈现出社会的不整合，从而使得犯罪率再度回升，大有“起飞”势态。

进入 80 年代后，台湾犯罪问题越来越严重，已成为台湾社会稳定的大敌。从台湾警政单位公布的“台湾刑案统计”资料来看，1976 年与 1986 年相比较，发生刑案总数由 43900 多件，增为 93000 多件，翻了一番还要多；刑案发生率由每万人 27 件，增为 48 件；犯罪人口率也由每 1 万人口 25 人增至 41 人。与此同时，破案率却大为下降，由 1976 年的 88.9% 降为 1986 年的 77.6%^①。这一现象，令台湾各界人士忧心忡忡。

在刑事案件中，盗窃案始终高居榜首。随着台湾社会从传统转向现代、从农业社会转为工商社会，大同社会的理想被无情的打碎了。在台湾历年所发生的刑事犯罪案件中，盗窃案均占 50% 左右，稳居首位。据台湾警察机关的统计，1985 年共发生窃案 35742 件，1986 年 42464 件，1987 年 34104 件。但是破案情况并不令人满意，1986 年有 19953 件未破，占 46.99%；1987 年有 16585 件未破，占 48.63%。仅 1987 年被窃财物损失总值即达新台币 50 余亿元。

台湾警方在全台主要城市进行了一次典型调查发现，在

① 邵宝林：《台湾社会面面观》第 253 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被调查的 38 万户居民中，有 20% 左右的家庭被偷过，平均每 5 户就有 1 户被小偷“光顾”。盗贼不仅偷平民财产，而且对政要人物的办公室、住宅更是感兴趣。蒋经国的三公子、时任台湾中兴电机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蒋孝勇的办公室，被窃贼锯断铁栏，撬开铁锁，然后登堂入室，得手后循原路逃逸。前“经济部长”张光世以及台中市警察局长的住宅，也曾遭到盗贼的“洗劫”，就连警卫森严的高雄市府办公楼也难逃窃贼的“第三只手”，价值 100 多万元的钻石、珠宝、黄金等贵重物品被席卷一空。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曾连续发生珍贵文物被窃案，馆内所藏的明清时期的宝刀、宝剑以及大批古代文物被人窃走，至今下落不明。

与盗窃案相伯仲的是暴力集团案。暴力集团案以谋财害命、抢夺、结伙抢劫为最常见，自 1975 年至 1984 年的 10 年间，暴力集团案件增加 65%，而同期人口却只增 16%，前者为后者的 4 倍，上述三种类型的犯罪案件增加率达 137%。由于这类案件劫财与杀人共存，故危害极大，给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吴新华暴力集团案就是例证。该集团有 8 个亡命之徒，自 1982 年 4 月至 1986 年 12 月不到 5 年的时间里，共犯下了强盗、杀人、盗窃等 17 起大案，杀死 13 条人命，被台湾舆论界称为“杀人魔王”。

1986 年 9 月，台湾警方又破获了一起暴力集团案，经台北地检处检察官侦查终结，15 名被告均依杀人、抢劫等罪提起公诉。据《自立晚报》依据起诉书统计，该案无论个人或集团，均创下台湾多项犯罪记录。

以重大刑案数来分：(犯罪集团成员)林顺健计 25 件，林宗诚 19 件，林本健 9 件，洪敏雄 10 件，宋吴魁 3 件，温锦隆抢劫 2 件、提供子弹 2 发，廖世伦 1 件。

抢劫款项：现金新台币 9454520 元，美元 7700 元，金饰 50 两，合计超过 1000 多万元新台币。

窃取车辆：该集团共窃小汽车 9 辆，摩托车 15 辆。

子弹来源：抢夺警察的枪支共 4 支，得子弹 23 发，另有黑道分子提供 16 发。其中两次抢劫运钞车用 18 发，抢银行用 3 发，抢板桥农会用 4 发，杀萧益胜命案用 2 发，枪杀海地大使馆警卫用 1 发，此外 11 发为试射和空弹。

所用手段：抢非运钞车时，如邮局、银行抢案，绝大部分由林顺健大喊不许动，以手枪控制全场，随即由洪敏雄、林宗诚砍破玻璃达成威吓作用，再进行抢钱。抢运钞车时，先射杀司机，再逼运钞员下车后，进行抢钱。

此外，该暴力集团共涉及台湾重大刑案 25 件，车辆抢案 62 件，26 件窃案和 21 件预谋案件，合计 134 件，亦创下了台湾治安史上的记录。

从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暴力集团的犯罪活动更加猖獗。犯罪型态已从过去的单案型发展为综合案型；犯罪内容已由一般的谋财害命发展到有计划、有预谋地抢银行、劫运钞车、洗劫首饰店、枪杀警察、打死岗哨等；作案所用的工具已由火力较弱的手枪、猎枪发展到步枪、手枪，冲锋枪、手榴弹一齐上。

强奸案。这是台湾刑事犯罪中的又一高发案类。从 1970 年到 1984 年，台湾每年受理强奸案件平均近 500 件，几乎每天都有妇女受害。一个由《妇女新知》杂志、《妇女》杂志、台北基督教女青年会及台北家庭计划推广中心等 4 个单位组成的“1984 保护妇女年活动委员会”，特别做了一项“性暴力的社会分析”。据 1983 年发生的 383 件强奸案及 72 件轮奸案分析，强奸犯的年龄以 18~40 岁为最多，其中最大者为 70

多岁，最小者仅 12 岁，而轮奸案中罪犯以 20 岁以下的青少年居多。强奸犯的文化程度为初中、小学居多，且大都为无固定职业者。更值得注意的是，强奸犯使用的手段大多为徒手，利用刀械或交通工具的比例并不高。受害女性中，未满 12 岁的高达 61 人，未满 18 岁的有 192 人，70 岁以上的有 5 人，而以 20 岁至 30 岁者占大多数。许多受害的妇女，事后往往为了保持自己的名节而不敢声张，以致让许多不法之徒逍遥法外。

令人痛心的是，犯罪分子将魔爪伸向了天真烂漫的儿童。据历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统计资料显示，台湾地区的强奸案中，受害女性从 10 岁到 70 岁都有，其中年龄小的比例越来越大。近 5 年来，强奸受害人在 12 岁以下的占受害人总数的 21.6%，亦即台湾地区每 5 名被强暴者中就有 1 人是未满 13 岁的儿童，而其中初中学生受害者平均每年达 67 人^①。这些只是公开的数字，实际遭受性骚扰的儿童人数远比这个数字还高，因为许多家长为了顾及颜面、社会名誉等问题，即使子女受害，也不愿公诸于众。根据学者们的研究，台湾强奸案中，每 10 件约只有 1 件报案。这样的社会环境使女孩子的身心健康遭受严重影响，也使妇女们心理上失去了安全感和对社会的信任度。

诈骗。这类作案手段虽然早已有之，但是发案率之高、花招之多、手段之高明，却是在台湾进入工商社会时。据台湾“地方法院检察处”统计，从 1979 年 7 月到 1985 年底，各类诈骗案中，仅涉及百人以上的重大案件就发生了 858 件，而一些个人被骗、钱物少者尚不计在内。它使社会成员终日生

^① 台湾《自立晚报》，1988 年 6 月 6 日。

活在恐惧、不安和相互猜疑中，失却了人际间的温暖和关怀，整个社会变得愈来愈自私、暴戾和残酷。

毒品走私。这是一种国际性的犯罪活动。在台湾表现得尤为明显。据 1986 年 1 月 28 日美国《华盛顿时报》报道说，1985 年美国消耗的海洛因中，20% 是国际性的华人犯罪组织从台湾、香港等地走私进入美国各大城市。1985 年 5 月 2 日，日本首相中曾根出席西方七国首脑会议，曾在西德波恩表示，日本的麻药是来自台湾。台湾毒品的来源分两个渠道，一是黑道自“金三角”贩来，以台湾为中转站，销往日美等国；二是台湾加工的兴奋剂，走私日本赚大钱。日本警视厅始终视台湾为制造、走私、贩卖“安非他命”的大本营。“安非他命”本是一种中枢神经兴奋剂药物，是制造最使人嗜用成瘾的毒品“速赐康”原料之一。日本警方曾多次破获台湾毒枭走私安非他命案。

1980 年，日警查获嘉义县药厂负责人何照雄向日本走私安非他命 68 公斤。

1981 年 7 月，日警查获李启扬等 6 人，从日本关西到东京携带 42.5 公斤毒品，嫌犯供称毒品是由台湾制造完成，转由轮船运往神户，再由山口组人员出面押货至东京。

1984 年 2 月、5 月，日本警方接连破获两起台湾毒品走私集团，查获毒品 97 公斤。

1986 年 1 月 6 日，高雄市警方查获一毒品走私集团，经查该集团从 1982 年起开始走私安非他命，总数超过 100 公斤，价值 30 多亿元新台币。

1988 年 3 月 25 日，台湾警方在日警提供案情资料后，在台北和高雄破获吴明德等 6 名大毒枭贩毒案，查获毒品 500 公斤。

据台湾警方指出，制造安非他命的利润，在台湾进口原料每公斤成本 700 元，制造后可卖到 10 倍以上高价，若走私到日本，利润更高达 50 倍以上。而日本毒梟把货接到手，经大盘、中盘、小盘，再到吸食、施打者，层层转手，相差百倍以上，故走私者趋之若鹜。据不完全统计，从 1975 年到 1984 年，仅台湾警方破获烟毒案 3016 起，逮捕犯罪者 3954 人。

毒品制造和走私的猖獗，造成台湾社会吸毒成风，尤其是青少年吸毒泛滥，成为台湾社会难以治愈的痼疾。

在台湾庞大的犯罪人群中，有两个人群因其给社会的危害特别大而格外引人注目，这就是警察犯罪和携械逃兵犯罪。警察本应是社会治安的维护者，可是台湾有些警察却是社会治安的破坏者。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台湾第一宗银行抢案，竟是警察干的。1976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时左右，台北市发生了一宗银行抢劫案，华南银行中仑分行副经理陈永就偕同数名职员解款时，被一名持枪男子将载有 80 余万元现款及 8 万元支票的手提箱抢走。劫案发生约一个月之后，台北市警察局宣布已破案。作案的人名叫陈正雄，34 岁，彰化县人，据说这是台湾第一宗银行抢劫案，因而成了新闻界报道的焦点。但是警方却闪烁其词，不肯提供更多的材料，原来此中另有隐情。经抽丝剥茧的结果，最后才真相大白：作案的陈正雄是台北市警察局某派出所的一名警员。

恶例一开，警察中的败类竞相效尤。1984 年 9 月 18 日台北县三重市又发生一起歹徒持枪抢银行案，被抢现款 11.5 万和一张面额 6 万余元的支票。案犯不是别人，恰恰又是“维持社会治安”的两名警察。更令台湾社会震惊的是，1986 年 9 月，台湾警方破获的一起曾创下台湾治安史上多项犯罪记录（参见前文）的林宗诚暴力集团案中，竟有一名现役警

察温锦隆。而且温锦隆不是一般的警察，据说他是“警政署长”罗张身边的便衣警卫。身在如此高级职位的警察，竟然参加了暴力集团，并且是两起重大抢劫刑事案件的主嫌犯，难怪台湾报纸惊呼：“现职警员堕落到充当强盗，老百姓还有何安全感可言。”据统计，从1979年到1982年的4年中，台湾警界共揪出468名害群之马，可见警察犯罪是如此之多！

1986年3月27日，“立法委员”洪昭男在“立法院”质询时指出：“根据情治单位调查，目前军中尚在逃的逃兵计有1688名，而且这些人大部分拥有兵器及数量不少的弹药，这些装备足足有一个营的兵力。而最近几年来社会发生的枪击案或重大刑案现场所遗留下来的弹头，经鉴定结果，竟有60%~70%是兵工厂所制造，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由洪昭男披露的事实，表明台湾携械逃兵犯罪给社会带来多么严重的危害。这些逃兵中有部分人入伍前在社会上与黑道分子有联系，有的干脆就是黑道人物，这两类人最容易携械逃亡。他们携械出逃后，拥枪自恃，重现赌场，并与当地“角头”争地盘，称老大，索取保护费；有的则将盗取来的枪械弹药高价贩卖给需枪弹急的黑道人物；更有甚者，携械逃亡的逃兵与黑道人物串联之后，即开始树立门派找其他帮派火并，使得社会治安由于这些军中外流的枪械弹药而更加恶化。

二、少年犯罪的猖獗

台湾犯罪问题的最大特征就在于少年犯罪率愈来愈高，这是台湾最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

根据台湾当局公布的《少年事件处理法》的规定，在台

湾，所谓“少年犯罪”，是指12足岁以上至18岁未满的少年所表现出的触犯刑罚法令的行为。这项法令所指的刑罚法令又可分为普通刑法、特别刑法及其他法令。所规定的少年犯罪种类甚多，主要是：盗窃、伤害、杀人、抢劫、强奸、轮奸、奸淫幼女、强制猥亵、散布制造或贩卖猥亵文字图画物品、侵占、欺诈、恐吓、掳人勒索、妨害人身自由、妨害公务、妨害社会秩序、妨害家庭、走私、贩毒吸毒、伪造文书、赌博、狎妓、卖淫、违反宵禁法、械斗群殴、组建或加入不良帮派、买卖军用品、违反禁林法等等。

50年代，由于国民党当局加强对社会控制，少年犯罪虽有发生，但尚未形成令人注目的社会问题。进入60年代后，随着台湾经济起飞、社会的不断对外开放，各种腐配没落的生活方式侵蚀着少年稚嫩的心灵，少年犯罪逐渐成为社会注目的问题，拿台湾学者的话说是“处在一个方兴未艾的阶段”。进入70年代以后，少年犯罪人数急剧增长，由1973年的7464人增至1979年的10362人，约占台湾总犯罪人数的1/5。1979年以后，少年犯罪情况不断恶化，无论是犯罪人数，还是犯罪案件都呈急速增长的趋势，到1986年已占总犯罪人数的1/4强。据台北市“青少年犯罪问题与对策研讨会”提供的不完全统计数字表明，1982年，台湾每10万人中有231.4个少年犯罪，1987年时已增到每10万人中有322.6个少年犯罪^①，及至1988年已猛增到每10万人中有780个少年犯罪。^②另据台湾“中央警官学校警政研究所”所长蔡德辉在1988年2月下旬统计公布的资料显示，台湾地区少年

① 《新华日报》，1989年1月30日，第2版。

② 《人民日报》（海外版），1988年3月9日，第5版。

犯罪率远远高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明显高于发达国家和地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少年犯罪比率为每 10 万人口中有 37 人，台湾少年犯罪率（每 10 万人中有 780 人）是它们的 21 倍；发达国家和地区少年犯罪比率为每 10 万人口中有 134 人，台湾是它们的 5.9 倍。台湾摘取了全世界少年犯罪率的“桂冠”，几乎每 48 分钟就出现一个少年犯，发案率之快，令人瞠目结舌。从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少年犯罪每年以超过 10 个百分点的增长率在迅速滋长。

从少年犯罪的地区分布来看，几乎四分之一以上的少年犯罪集中在台北，以 1981 年为例，台北市的少年犯罪人数为 3048 人，占首位；台北县居第 2 位，为 1302 人；高雄市居第 3 位，为 966 人；下面依次为桃园县 879 人，台中市 769 人，台南市 588 人，宜兰县 237 人，南投县 182 人，云林县 178 人，苗栗县 135 人，台东县 111 人，澎湖县 94 人^①。其中，以台北市为首的台湾大城市地区少年犯罪人数合占全省总犯罪人数（11951 人）的 60% 以上，这说明台湾的少年犯罪与城市化有着密切的联系。

就年龄结构来看，少年犯罪的年龄总趋势在下降。从 1952 年至 1977 年，台湾少年犯罪的平均年龄已从十六七岁降至十二三岁^②。犯罪率最高的年龄层为 15~18 岁，1987 年达 2 万人，占总犯罪人数的 22.92%；其次是 12~15 岁，同时 12 岁以下的儿童犯罪案件也呈逐年增加的趋势。1977 年台湾的少年法庭共处理 929 件 12 岁以下的儿童犯罪案件，

① 杨国枢、叶启政：《台湾的社会问题》第 16 章，台湾，巨流图书公司，1984。

② 周仁、齐欣、魏大业：《台湾经济》附录，“社情点滴”。